

合同编号：市监龙华合同字〔2024〕0311号

**2024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食堂
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名称：2024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食堂农副产品
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天景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1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047J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联系人：王晓斌

联系电话：23330344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天景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国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11112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夏社区早禾坑工业区 8 号 k 栋 1 楼

联系人：何静

联系电话：0755-25430545

电子邮箱：1762333962@qq.com

根据 2024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206）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采购范围：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料料、主材食品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产品质量要求

（1）基本要求：配送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标准。

（2）蔬菜、水果类：必须保证形体饱满、色泽鲜嫩、无腐烂、无变质、无泥水、无农药超标等情况。

（3）鲜肉类：来源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肉联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

私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现象，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附有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合格标志。

(4) 冻品、干货类：原料新鲜、品质良好、冰衣未融化、外观完整、色泽新鲜，无异味。

(5) 面：色泽均匀，无杂质，无酸味、美味、其它异味，煮熟后口感不粘、不牙碜。

(6) 调料：外包装上注有生产厂名、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重量等标示。

(7)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若采用定型包装，标识要求应符合 GB7718-2011 的规定。

(8)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9)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溯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2. 送货及人员要求

(1) 乙方送货时必须佩带甲方配发的出入证件及专用供应商送货制服。不得雇佣无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送货工作。按甲方要求，用统一配送器具进行送货；

(2) 运输工具：具备专用冷藏车、运输车辆进行配送，运输车辆及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运输中防虫害、有害物质等的污染，不得靠近或接触有腐蚀性物质，不得与气味浓郁的物品混运；

(3) 服务标准：按时送货，按标准送货，按合同执行；

(4) 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5) 送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按时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

(6)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

3. 责任要求

乙方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乙方所供货的食品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甲方可解除其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4. 履约考核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①如有提供的食材物资质量有问题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从当月支付款项中扣除总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重新配送的食材物资仍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上报相关部门并追究乙方其相关违约责任。

②甲方有权自行市场调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询价评估企业进行市场价格评定，如发现乙方虚报高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 5%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虚报高价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上报相关部门并追究乙方其相关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每一个月根据乙方的履约服务质量、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等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对供应商的服务问题情况进行考核扣款，并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后支付，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和修正。

(3)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未能按照需求内容及承诺内容如实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5. 配送要求

(1) 配送供应商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供应商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

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20%）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作为结算依据。

（2）所有物资的报价均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国家正规发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履约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确定是否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配送地点包括以下7个：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机关：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6201号8楼；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二办：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悦兴路56号金悦大厦9楼；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大浪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261号2楼；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观澜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60号康淮工业园4号楼19楼；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龙华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477号附楼；
6.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民治所：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万众生活村7-1号1楼；
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观湖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四和社区观澜大道116-2号9楼。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每月结算一次货款，乙方于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相应的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由乙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后进行支付，本项目支付上限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小写：¥4300000 元）。

（一）本合同的折扣率为 0.83。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方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商品基准价。所有品类结算时的商品基准价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 5、15、25 号发布的价格（有精品价的品类以精品价）取平均值（精确到分）计算。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品类，则结算时价格按市场询价确定（由甲方和乙方组成询价小组，到农贸市场或大型商超等现场调研决定）。

（二）甲方履约检查会严格按照深圳市中农网数据价格标准及中标折扣率执行。如乙方出现不按合同履约、虚报乱报配送数量或价格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严格根据监管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如发现乙方虚报、乱报配送食材的价格或数量，甲方还将对乙方的不诚信履约行为依照相关程序报财政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相应的处罚。

（三）结算前乙方需提供当月出具的，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带有 CMA 和 CNAS 认定的标志的合格检测报告作为结算依据，检测报告包含不限于以下肉类、禽类、水产类、冻品类的检测报告。

结算要求：要求乙方在当月配送服务完成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单位办理付款申请，若乙方未按时办理付款申请的，在采购单位发出催办函后一个月内未及时办理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特别提示：因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四）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天景农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95 6000 5000 3656

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或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等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聂卫为总协调人。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1.按甲方的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等进行验收。货物经甲方相关指定部门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若货物验收时有关质量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同时有权要求索赔。供应商送货时需向甲方指定收货部门提供进货的各类小票、单据和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报告，做好台帐工作。

2.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料必须到合法的食品经营单位（持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购买，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标签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原料。

3.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格来源的食品。

4.乙方不得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使用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添加剂，不超范围、不超剂量滥用食品添加剂。

5. 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或感官形状异常食品及其原料以及含有毒物质的动植物。

6. 乙方不得提供无合法证照的生产经营者的产品以及无生产名称、生产厂家、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不完整或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7. 乙方不得提供未取得法定资质的农贸市场的农产品。

第八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保存好每批次配送农副产品的检验报告备查，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完成更换。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4.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熟食及调味品等产品进行抽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除甲方不再支付该不合格批次的产品款项，甲方还可以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该月货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的全部或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描述食品来源、产地、食品合格证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食品检测报告等。

5. 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另一方依照原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作出的通知为有效通知，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2.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则乙方还应补足差额。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支付货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1)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或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

(2)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收受贿赂的；

(3)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对甲方工作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将在本合同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等用于非本项目活动中。

4.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5.甲方违约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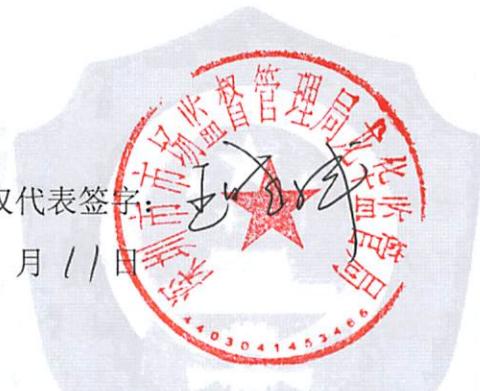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有其他未尽事宜的，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11日

